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  
2-3樓

承辦單位：國中教育科

承辦人：洪獻聰

電話：07-7995678#3037

電子信箱：hth0326@apps.hkjh.kh.edu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中字第112313051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，報名附件、偏鄉學校(不含非山非市)交通車開口契約派車單



主旨：檢送本市「111學年度國民中學學生閩南語說唱藝術比賽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依說明踴躍推派學生參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市111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計畫辦理。

二、旨揭競賽相關事項說明如下：

(一)承辦學校：高雄市立英明國民中學。

(二)比賽時間：112年5月26日(星期五)上午8時至下午5時。

(三)比賽地點：高雄市立英明國民中學。

(四)比賽方式：主題為「有情高雄、真嬌(tsin sui)城市」，環扣主題下的五個子題擇一發揮創意，用較具臺灣味的閩南語說唱表演藝術方式呈現，分為答喙鼓組與唱謠組。

(五)參加對象：本市各公私立國中學生(含高級中學國中部)組隊參加。

(六)報名時間：112年4月17日(星期一)起至112年4月28日(星期五)止。

(七)報名方式：請將報名表word電子檔及PDF檔e-mail寄至mw179@gmail.com(檔名格式：○○國中報名表.doc)；並將核章紙本報名表公文交換或郵寄至英明國中學務處訓育

裝

訂

線

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 1120222



11270112600

組。

- 三、為鼓勵偏鄉學校參與本競賽，偏鄉地區學校(不含非山非市)得依本局交通車開口契約申請安排交通車(詳派車單)，其搭乘對象以參與比賽之師生為主，另考量特教生需有陪同或協助人員以輔助其需求，其陪同人員亦可納入搭乘對象，由學校於用車日兩週前填具開口契約派車單申請派車。
- 四、比賽當天5月26日(星期五)參加學生核予公假，各校帶隊老師1名及承辦學校工作人員給予公(差)假登記及課務派代，代課費由各校用人費用項下支應，相關差旅費由各校預算支應。
- 五、其餘未竟事宜請詳閱計畫內容，或洽詢英明國中訓育組王組長，電話：715-0949轉523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立國中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完全中學(全)、本市私立完全中學(全)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、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國中部  
副本：本局會計室、國小教育科、國中教育科(本局皆紙本)